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侍親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 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 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應即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40673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568 號)。
- 六、報酬: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7,800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3,750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 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 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3年08月17日(星期六)前(以郵 置為憑)以掛 號郵寄至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人事室收(40673臺中市 北屯區崇德路3段568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 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照片)。
 - 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3. 具結書1份。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

- 7. 執業登記資料影本1份。
- 8.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等,無 則免附)1份。
- (二)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需返還請於報名時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 郵信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 自行負責。
- (三) 聯絡電話: 04-24211136轉750人事室陳主任。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於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面試時間: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2樓會議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08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逕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月支薪。
-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 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 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 資格。
-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75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 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 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三)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 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居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

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

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

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 經判刑確定。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	填寫)											
姓名			性別			出出日其								
身分證 字號				電	活	公私: 手機	:				黏脂照片			
通訊地址											片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W證:				章 □ 無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	日期与	2號		
	T->- み々 Tが 日日								ア黒皮					
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日期			文號						
護士證青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經歷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名稱				日期				字號					
個人														
專業證照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寶,且本 第 21 條規定	人研究及	É無公務 護理人員	人員付	王用法第26 66條規定情	。 第,上	条規 [未	定、臺具雙重	灣地區 國籍	區與)	大陸	
應考人 簽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	詳述姓名及										1	
				報	考人簽名	<u></u> :				— ———			日	
總保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5	□查閱性侵 書	₹加?	害人登	記檔3	客 同意	意			
繳附 證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具結書							
	3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其他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4 □執業登記紀錄					8	□其他證明影本				_(無	_(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

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民小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26、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 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且未 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 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 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